

车赶乡人民政府文件

车政报〔2024〕87号

车赶乡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 制度》的通知

各支部村委、乡直机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做好我乡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车赶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车赶乡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做好我乡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山西省气象部门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修订《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制度》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大气象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是基层气象部门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是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是指乡政府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基础上，针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已经开始发生或将要发生，并极可能造成重大灾情的情况下，向有关村委报告或通报灾害性天气情况的行为。

第二章 启动“叫应服务”种类及标准

第三条 当县气象局按照预警信号发布有关规定，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或者暴雪、雷暴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后，启动叫应服务。

第三章 “叫应服务”对象

第四条 叫应服务对象为：乡政府分管气象、防汛、地质的负责人、各村委主要负责人和值班员。

第四章 “叫应服务” 工作流程

第五条 当达到叫应服务启动标准后，乡政府值班员叫应分管气象、防汛、地质的负责人。

乡政府值班员叫应各村委主要负责人和值班员。

叫应后及时向各村委通报天气实况、天气发展趋势、预报 预警服务、风险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及防范建议等，并贯彻落实乡政府领导对有关情况的安排部署，同时，做好叫应信息登记和录入。

第五章 “叫应服务” 方式和要求

第六条 “叫应服务” 主要通过电话方式开展，如叫应对象未接听，则应继续叫应，确保叫应到位。

第七条 叫应对象接到电话“叫应服务”后，积极安排部署气象灾害的应对防范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车赶乡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叫应服务”工作记录表

叫应灾种 及级别	叫应时间	叫应人	叫应手段	被叫应单位	被叫应对 象及职务	叫应内容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电话叫应			

附图

车赶乡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流程图

